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北簡字第6181號

原　　告　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沈維新

訴訟代理人　劉浩晟

被　　告　高絲旅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　上

法定代理人　徐豪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肆萬玖仟貳佰捌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仟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玖佰陸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肆萬玖仟貳佰捌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高絲旅股份有限公司邀同被告徐豪雄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7年8月28日向原告承租車號000-0000租賃

小客車乙輛，租期60個月，雙方約定租金雙月一付，共30期，每期租金新臺幣(下同)57,600元，並以開立支票方式繳付租金，雙方簽有車輛租賃契約書乙份，並交付原告收執。詎料被告高絲旅股份有限公司租金僅繳付至108年4月後便未獲付款，經原告以台北長安郵局第000461號存證信函終止租賃契約，計被告尚積欠罰金代墊款3,000元及雙方租賃契約第2條第5項第3款準用第1條第8項約定未到期租金之30%計算之折舊補償金449,280元(每月租金28,880元x未到期月數28個月x30%＋207,360元＝449,280元)，合計共452,280元及遲延利息尚未給付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49,280元，及自108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㈡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罰單代墊款3,000元。

三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車輛租賃契約書、車輛租賃契約書(附約)、臺北長安郵局第000461號存證信函、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交通違規罰鍰收據等件影本為證據(見本院卷第11-35頁)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陳述以供本院斟酌，應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間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449,280元，及自108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暨被告連帶給付原告罰單代墊款3,0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郭美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重慶南路1 段126 巷1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楊婷雅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| 項　　目 | 金　額（新臺幣） | 備　註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一審裁判費 | 4,960元 | |
| 合　　計 | 4,960元 | |